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他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陳隆輝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172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政府間使用執照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3號），於訴訟進行中，經本院依職權先後傳訊證人許文成及何俊澤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及112年2月9日到庭，其證人日旅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元及550元，合計1,172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附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3號卷1（第221、335頁）可稽。茲該案經本院裁定：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且因原告未提起抗告而確定在案。上開證人日旅費，依首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敗訴之原告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